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298號

聲　請　人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篤昌

相　對　人　林博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肆仟參佰壹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被告)與相對人(即原告)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51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九十，餘由相對人負擔。

三、經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6,542元、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22,700元，由聲請人負擔100分之90，故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44,318元〈計算式：(26,542元＋22,700元)×90÷100＝44,31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